**4.15特种设备管理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仪陇县恒源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体系程序文件 | 文件编号：ABT4.1-15 |
|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| 版号：A |
| 拟定：安全科 | 审核：曹良友 | 批准：陈栋 | 生效日期：2019年3月1日 |

**1 目的**

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和减少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。

**2 范围**

企业内所有生产现场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、使用、管理，应当遵守本制度。

**3 术语**

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。

**4 职责**

4.1安全生产科负责特种设备的归口管理。

4.2车间负责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。

**5 控制程序**

5.1特种设备的使用

5.1.1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，应当核对出厂文件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、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安装及使用检维修说明、监督检验证明等。

5.1.2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，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办证。

5.1.3特种设备使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：

a.特种设备设计文件、制造单位、产品质量合格证、使用维修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。

b.特种设备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。

c.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、测量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、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、检测、校验。

d.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。

5.1.4车间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定期自检（每月一次）并记录，自检人员签字。

5.1.5车间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、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，并记录。

5.1.6安全生产科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定期检验。

5.1.7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，车间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（检维修请有资质的单位）。

5.1.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，方可上岗。

5.1.9特种设备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严禁超温、超压。

5.1.10安全生产科每季度年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一次检查，并记录。

5.2特种设备的安全、改造、维修。

5.2.1特种设备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修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，告知后方可施工（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）。

5.2.2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前应进行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及制定施工方案。

5.2.3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竣工后，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组织验收，移交竣工资料（含质监局出具的验收报告）。

**6 相关/支持文件**

6.1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
6.2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

6.3《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》